

证券代码：832727

证券简称：景心科技
证券

主办券商：浙商

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307 号 4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201,9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施清毅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241,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 %，2,960,6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孙砚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241,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 %，2,960,6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241,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 %，2,960,6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选聘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35 号《审计报告》，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241,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 %，2,960,6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241,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 %，2,960,6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241,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 %，2,960,6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241,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 %，2,960,6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241,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 %，2,960,6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预计了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41,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8 %，2,960,6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2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周兆全、张晓伟、珠海景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241,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 %，2,960,6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不通过《建议更换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魏伟芳对公司现任中介机构存在不信任，故要求公司重新更换和聘任符合资质条件的其他中介机构担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0,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 %，14,019,85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6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晓伟、珠海景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兆全、林峰国主动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不通过《建议更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魏伟芳对公司现任董监高存在不信任，故要求公司重新选举和聘任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担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0,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 %，14,019,85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6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晓伟、珠海景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兆全、林峰国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波律师、沈昕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

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